

证券代码： 834436

证券简称： 天祥新材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质押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12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具体以签署生效协议为准）。公司在质押期限内以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外，由关联方常春丽、张天成提供个人保证，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

二、应收帐款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意见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回避 1 名（回避董事为常

春丽)，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